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“中华节庆”文化惠民系列活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中华节庆”文化惠民系列活动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恒盛轩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“中华节庆”文化惠民系列活动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恒盛轩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恒盛轩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